

上海电机学院工会委员会

沪电机院工〔2025〕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工会慰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切实履行工会维护教职工权益、服务教职工的基本职责，积极营造温暖和谐的校园氛围，依据上海市总工会下发了《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2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第九届工会委员会（扩大）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工会慰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工会慰问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工会慰问实施细则

一、 基本原则

本《细则》是根据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总工发〔2012〕80号]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上海市总工会下发了《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2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充分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基层工会工作服务、为教职工服务的功能，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收支行为。

本《细则》的执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求真务实原则，遵纪守法原则，依法获取原则，经费独立原则，预算管理原则，服务职工原则，勤俭节约原则和民主管理原则，使工会经费管理更加规范有效，更好地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教职工，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

二、 慰问范围

我校的工会会员。

三、 慰问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一) 生日慰问：

内容和标准：工会会员生日，校工会按不超过每人300元标准统一购买并发放生日券，进行生日慰问。

程序：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由分工会负责人到校工会领取后，发至

本部门教职工。

（二）节日慰问、送温暖、送清凉慰问；

内容和标准：工会会员可享受节日慰问、送温暖、送清凉实物慰问，逢年过节可向全体会员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慰问额度不超过当年度留成经费的 50%。

程序：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在节日之前，由校工会将慰问品发放至教职工。

（三）婚丧嫁娶、退休离岗慰问：

内容和标准：

1. 会员本人结婚，实物慰问不超过 1000 元；
2. 会员本人或妻子在规定范围内生育，每孩实物慰问不超过 1000 元；
3. 会员本人教龄满 30 周年，实物慰问不超过 500 元；
4. 会员本人退休离岗，实物慰问不超过 1000 元，并享受一次市内休养活动。另外，分工会向校工会报备，每名退休会员可以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欢送，茶水零食等费用不超过 200 元；
5. 会员本人患普通疾病住院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大病住院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0 元，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同一会员一年多次住院的，可根据实际决定慰问次数上线。可另购不超过 300 元的实物。会员如生病未住院、门诊手术等，经校工会委员会集体决策，明确慰问范围、标准，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后执行。

6. 会员本人去世，慰问金不超过 3000 元；直系亲属去世，慰问金不超过 1000 元。可另购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花圈落款：中国教育工会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程序：当会员发生上述事项时，主要由分工会做好慰问工作。实物慰问应凭正式发票、本人签收单和相关证明按财务报销程序到校工会报销。现金慰问，需由分工会填写现金发放单及报销票签，采用本人签收或经财务转账的方式实施慰问。

（四）校级领导寒暑假慰问

内容和标准：工会会员符合以下情况可由分工会报校工会汇总名单，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校级层面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家访，人均不超过 1000 元。

1. 获得重大荣誉或为岗位骨干人才的工会会员；
2. 患大病、重疾或家庭困难的工会会员；
3. 当年退休的工会会员等；

程序：在寒暑假开始前一个月，分工会汇总名单及慰问事由给校工会，校工会根据相关慰问事由梳理名单并分组，审核通过后通知相关慰问组实施慰问。

（五）休养慰问

1. 暑期休养慰问

内容和标准：每年暑期校工会将根据上海市教育工会的统一安排，组织教职工参加休养，分工会每年按不超过总人数 25% 的计划进行安排，并

对符合疗休养条件的教职工参加疗休养者实施经费补贴（具体参照《上海电机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细则(2017 修订)》（沪电机院工〔2017〕6 号））。

程序：在休养慰问开始前一个月，由校工会将相关信息告知各部门工会负责人，各部门工会负责人将信息告知全体教职工，按规定报名，由分工会负责人将本部门报名情况报校工会，校工会依据教育工会安排及时通知各部门。休养慰问由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

2. 当年退休教职工集体休养慰问

内容和标准：每年下半年，校工会将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当年退休教职工名单，组织一次市内休养。

程序：校工会根据当年退休教工的名单，由分工会组织当年的报名。校工会依据报名情况统一组织休养慰问。

（六）文化活动慰问

内容和标准：可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展览、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单场价格不超过 300 元。

程序：学校统一采购、发放。

（七）其他活动支出及慰问

可组织“六一”儿童节亲子活动，按每名儿童不超过 300 元列支活动组织和慰问费用。慰问对象须是 14 周岁以下儿童且参加活动的职工，不允许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慰问品。

可组织女职工“三八”妇女节活动，按人均不超过 200 元列支活动费

用，不得发放慰问品。

其他需要慰问在职职工的特殊情况需经校工会委员会民管小组通过执行。

四、附则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除本细则所指的生日蛋糕券、文化活动券外）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文化活动。

（二）凡上级相关政策有变化的，按上级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细则》经第九届工会委员会（扩大）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其他校内工会制度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四）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